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鼓市监处罚〔 2025 〕67 号

**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2MA335UTH8G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2#3#连接体2层06店面-1；

**经营者：**肖振波

**身份证件号码：**350\*\*\*1010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及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565号，建议我局依法对肖振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牟利转让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营业执照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转让营业执照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经营场所、经营者肖振波发出《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008号、009号）。截止本案调查终结，经营者肖振波未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10日，我局东街市场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2#、3#楼连接体2层06店面-1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见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在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未见有该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招牌。该场所现为福州市仲仁康复门诊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

本案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获知：经营者肖振波于2019年8月27日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2#、3#楼连接体2层06店面-1。

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2#、3#楼连接体2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现为福州市仲仁康复门诊有限公司，未见当事人在此经营，通过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肖振波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注册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等多家公司营业执照，并在多家银行开立对应对公账号，随后将上述营业执照、公司印章、银行卡、U盾等物出售给“林姐”，并从中获利。

2021年9月7日，肖振波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元，上缴国库。以上事实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565号中予以载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565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以牟利为目的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

3、《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008、009号）及邮件详情、轨迹打印件各两份，证明我局无法联系当事人；

4、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各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办案人员签名、盖章确认。

2025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鼓市监（东街）罚告[2025]8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牟利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已构成《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转让营业执照”行为，应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不以经营为目的，而以自己名义办理并转让营业执照，存在明知故犯情形，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并因此涉刑，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其违法事实成立，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转让营业执照违法行为。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处罚如下：吊销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